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鼎明

選任辯護人 羅永安律師

何蔚慈律師

賴揚名律師(113年1月2日解除)

被 告 李怡燁

選任辯護人 何蔚慈律師

被 告 陳昱宸

選任辯護人 劉鈞豪律師

被 告 黃金群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李冠亨律師(113年7月25日解除)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力離岸風電科技公司，為業主)將臺中市龍井區工業東路之

01 「臺中港風力發電葉片製造廠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交
02 由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原阜提室內裝修公司，為
03 原事業單位)承攬；原阜提室內裝修公司再將「金屬屋頂及
04 外牆工程」交由華明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明鋼鐵公司，
05 承攬人)承攬；華明鋼鐵再將該工程「矽利康工程」部分交
06 由黃金群即銳駿工程行承攬(為再承攬人)。告訴人李明倫為
07 被告黃金群所僱用之勞工。被告張鼎明是原阜提室內裝修公
08 司之工地負責人、被告李怡嬋為工地工安主管、被告陳昱宸
09 為現場施工設備檢查人員。被告張鼎明、李怡嬋、陳昱宸、
10 黃金群等人，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4
11 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
12 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工作場所之巡
13 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工作，
14 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職業安全衛生
15 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雇主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
16 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工作臺
17 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
18 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
19 隙不得大於三公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0 事，被告張鼎明、李怡嬋、陳昱宸、黃金群均未確實檢查倒
21 塌防止施工架穩定之設備，被告黃金群亦未提供符合規定背
22 負式雙勾掛安全帶供告訴人使用，即令身著一字型安全帶之
23 告訴人工作，告訴人於110年3月5日9時30分許，在本案工程
24 工地施工架(鷹架，約3.4公尺)上從事外牆複層板填縫擦拭
25 工作，因施工架工作臺鬆脫而墜落至地面，告訴人因此受有
26 頭部外傷併蛛網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硬腦膜下出血、硬
27 腦膜下出血、顱骨骨折並氣腦、第11胸椎迫性骨折、神經失
28 能之重傷害。因認被告張鼎明、李怡嬋、陳昱宸、黃金群所
29 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被告張鼎明、李怡嬾、陳昱宸、黃金群經檢察官依刑法
04 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
05 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李明倫於113年11月20日撰寫刑事
06 撤回狀，有刑事撤回狀1份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爰不
07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周至恒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林育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